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桃園檢調聯手查獲首宗里長選舉搓湯圓案 當場逮捕查扣現金 40 萬元 強力執法維護公正選舉

本署獲悉桃園市平鎮區○○里現任里長莊○○，為求民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順利連任，竟意圖行賄有意參選且具備候選人資格之藍○○，約其放棄競選一情，本署檢察長張春暉相當重視，旋即指派檢察官邱健盛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，並組成專案小組積極部署蒐證。於 115 年 8 月 29 日下午，被告莊○○與被告藍○○相約見面，被告當場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予被告藍○○，並提出放棄競選之要求，在旁蒐證之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經請示檢察官後，即以現行犯當場逮捕被告 2 人，並扣得行賄之現金 40 萬元。

檢察官於昨（30）日凌晨訊問被告 2 人後，認被告莊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 30 萬元，被告藍○○無保請回。

本署再次呼籲公平乾淨的選舉，是民主政治的基石，針對利用各種名目行賄選之實等妨害選舉行為，本署將秉持「無底限、無上限、無時限」之原則，持續積極加強查緝，嚴查速辦，在選舉投票將屆之際，也請民眾發現有賄選情事，儘速撥打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踴躍檢舉，讓我們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選舉。



現場查扣之現金



現場查扣之現金